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:(886-2)2725-5200
Taiwan External Trade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Fax:(886-2)2757-6335
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日本汽車電子商機開發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二)、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日本汽車電子商機開發團

日期：2018年7月30日至8月4日

活動地點簡介：日本大阪及東京

2016年起電動車銷售量大量增加，同時也帶動相關零組件需求，例如汽車電子(電機、儀表、安全及連網等)和電動車產品(馬達、控制器、電池模組、充電站及電源管理系統等)，而日本車廠生產地位或零組件採購力在全球扮演重要地位。

有許多日本車廠持續投入電動車或汽車規格的升級，進一步提高對電動車、安全駕駛、娛樂、通訊或各項汽車電子產品需求。因此，迫切需要各供應商提出新產品或是新技術。外貿協會將帶領業者切入日本重要供應鏈，立足汽車市場先機，切入重點客戶。

(三)、活動日程

日期	星期	活動	地點
7月30日	一	啟程	台北-日本大阪
7月31日	二	Workshop	大阪
8月1日	三	參訪，前往東京	東京
8月2日	四	Workshop	東京
8月3日	五	後續洽談或參訪	東京
8月4日	六	返台	

(四)、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汽車電子：電機、儀表、安全及連網等和電動車產品：馬達、控制器、電池模組、充電站及電源管理系統等相關產品業者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**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**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、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 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）。
2.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300dpi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）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3. 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4. 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、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至拓展處活動報名網頁(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)，選擇本活動，點選『我要報名』，填妥各欄位資料後按『送出』。
2. 經本會確認收訖廠商報名表、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(預定10家)。

(四)、 聯絡名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1.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運金組張嘉宏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725-5200分機1567，kenchang@taitra.org.tw。
2.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、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新臺幣1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 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（一）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新臺幣1萬元整。
3. 加收廠商分攤費：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臺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（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）

(二)、 付款規定：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、 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、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在組團會議**日期前**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
2. 廠商分攤費：

在組團會議**日期後七日內（含）**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**七日後**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、 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
3. 海外宣傳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、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、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。
5. 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6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7. 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。
8. **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**
9.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10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11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12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3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4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15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3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